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2年12月22日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95年0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第2次教評會議修訂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7年0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0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暨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# 一、課程修讀

- (一)本系碩士班分為<u>甲組一「保存科技與修護專業」、乙組一「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</u> <u>專業」、丙組一「古蹟與聚落保存專業」、丁組一「文化行政與文化經營專業」等</u> 四組。
- (二)研究生畢業之前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必須修滿規定學分,其中除了必修課之外, 其餘課程,得依本校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選修校內外跨領域相關研究所開 授之課程。95學年度起研究生之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若無指導教授 者,需系主任同意。(此要點自公告後實施)
- (三)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,須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確定之。

####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研究生須選擇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【本項規定自9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】
- (二)選擇本系以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【本項規定自9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】
- (三)本系限定每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指導每級(屆)碩士班學生論文人數之上限為2人,即指導碩一與碩二學生人數合計4人,若因特殊理由需超收時,應由學生於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,並送系務會議決議;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之組別則不限制。【本項規定自9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】
- (四)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預選其論文指導教授,並於研二上學期重新確定。
- (五)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,應填具「文化資產維護系研究生更換指導 教授申請單」,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 彙整,已上學校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者,更換指導教授時,則請依學校 之規定辦理;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事項,如有需要時,得由系主任召集協調。
- (六)若原指導教授離職後,新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。【本項規定自 96 學年度(含)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】

### 三、論文計畫 (Proposal) 提報

- (一) 需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報。(須填寫論文計畫提報口試申請書)
- (二) 需於本校進行論文計畫提報口試。

- (三)需公佈論文計畫提報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(於3天前至系辦備查,張貼公告於公布欄與口試會場外。)
- (四)需公開讓本校師生參與論文計畫提報口試之進行。
- (五)除指導教授外,至少需有一位校內或校外教師共同進行口試審查。
- (六)若有兩位共同指導教授,至少需有一位出席口試,不克出席之共同指導教授,需有論文計畫提報審查通過之書面同意書。
- (七)「論文計畫提報」至少需於「碩士學位考試 (Defense)」結束前四個月完成。

##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 (Defense)

- (一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之規定與程序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系研究生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,必需以個人或第一作者在國內外學刊雜誌或 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乙篇論文。
- (三)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論文者,應將 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 提要),需於學位考試前二十天送系轉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(四)本系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研究生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,須參加一場「研究論 文發表會」,本項執行細節<u>另定之</u>。【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 生適用】
- (五)研究生學位考試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且出席委員在三人(含)以上,始得舉行,學位考試成績,由出席委員評分,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,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,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,並會同所長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名,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。
- (六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, 重考以一次為限,仍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- (七)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- (八)本系碩士班日間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,至多四年,夜間碩士專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五年。
- 五、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), 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,始得畢業。
- 六、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,通過者,使得申 請學位考試。
- 七、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學位授予法」與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本 校教務章則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